

博尔塔拉****学院“3·23”施工人员高处坠 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博乐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27日

博尔塔拉****学院“3·23”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3日12时26分许，在博尔塔拉****学院发生一起安装监控时1名施工人员从楼顶钢结构铝塑板造型内坠落至地面，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的一般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情况

事故单位：1.乌鲁木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03月07日，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589*****。经营范围：销售：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销售除外)，电子产品，钢材，石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铝合金材料，建筑模板配件，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办公用品，灯具，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工程建设及维护，场地租赁，网络工程建设及维护，停车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代理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电话外呼）。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505号恒晟花园*****室。

2.博乐市**销售中心**（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04月07日，法定代表人：郑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701MA7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杭州路6号（渝博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楼）。

（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李**，男，1988年09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吉林省乾安县水字镇附阳村，现住新疆博乐市建国东路65号26号楼二单元402室，现在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工作，博乐市辉通翼达商务代理服务中心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220723198809*****，联系电话：1910999****。

郑某，男，1990年09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1号凯瑞大厦A座，现住新疆博乐市星光宾馆小区3号楼1单元202室，现在个体工作，居民身份证号码：65270119900*****，联系电话：17392282999。

郑某，男，198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敖博恩塔拉村*****号，现住新疆博乐市前程路17号博瑞轩小区10号楼二单元602室，博乐市****销售中心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652701198811*****，联系电话：1502620****。

吉某，男，1991年04月30日出生，蒙古族，大专文化程

度，户籍所在地新疆博乐市丽园巷6号，现住新疆博乐市爱民巷27号***小区***室，务工（安装工），居民身份证号码：65270119910****，联系电话：1932655****。

靳某某，男，1974年05月0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尕格茨根介格得村三组25号，现住新疆博乐市前程路6号文香雅居小区**号楼****室，务工（电焊工），居民身份证号码：6527011974050****，联系电话：1502283****。

王某某，男，1990年05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温泉县塔秀乡扎很布勒格村****，现住新疆博乐市团结北路****室，务工（电焊工），居民身份证号码：41272819900****，联系电话：1816779****。

死者：喻某，男，1987年05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新疆博乐市青得里乡青得里中村*****号，现住新疆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顾里木图路*****，务工（安装工），居民身份证号码4127271987052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03月17日，博尔塔拉****学院联系乌鲁木齐市*****有限公司博州负责人李**安装5个测试点位的监控探头，当日，李**联系郑某，将该项目交由郑某承接，因郑某在乌鲁木齐市无法到达现场，其又联系郑某，让郑某找工人到施工现场了解具体项目要求。后郑某带工人吉某、喻某等人看完

现场后，给郑某回复说可以承接该项目，二人约定郑某垫资购买施工材料、给工人预付工资等，后期再与郑某清算相关费用。2023年3月21日，电焊工开始作业，2023年3月22日，安装工吉某、邬远智等人使用登高作业车在安装点位监控探头，至当日19时左右，共安装4个测试点位监控探头，还差综合楼楼顶造型上的一个监控探头未安装，因条件限制该位置使用登高车无法作业，吉某建议从造型圆圈中间搭梯子，上到造型的最上面（上面是钢结构，钢结构上面是铝塑板），买一些工地上使用的木板搭建在铝塑板上面，之后人站在木板上，这样安全一些，就可以施工了，郑某听完后采纳其建议，并将此事告知郑某，郑某也同意使用此方法。2023年3月23日9时许，郑某将购买的10块木板送到了综合楼门前的草坪上。当日10时许，由吉某、喻某、靳某某等人开始作业，四人共同将这些板子和1个待安装的摄像头、支架等物品搬到了综合楼5楼，由电焊工靳某某先上到了综合楼东侧的楼顶，吉某、喻某、王某某三人跟在其身后上到了综合楼东侧的楼顶，吉某、喻某、王某某三人在楼顶通道处吊支架、摄像头、电焊机等材料，靳某某自己从楼顶爬进造型里面看情况，出来后告知其余三人不用上到最上面铺木板子，可以从其刚才进去的位置爬上去，走里面的钢架到指定位置安装监控探头。听完后，吉某抱着1个摄像头走在前面，喻某拿着焊把线跟在后面，二人爬至造型最上面的拐角处后，吉某在解焊把线，喻某往造型里面

（安监控的点位方向）走时，突然踩空，从一块铝塑板处坠落至地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新疆博乐市南城区赛里木湖路14号博尔塔拉****学院综合楼，该院落整个成南北走向，进出口位于赛里木湖路南侧，院落整体分为南北两部分，南侧部分为待建区域，北侧为现用区域，通过院落门见一处露天广场，广场南侧即为综合楼。

经对综合楼勘查：综合楼为一砖混结构楼，楼呈东西走向，坐南朝北，进出口位于北侧，该楼共五层，第六层为露天天台。楼东侧、南侧、西侧可见绿化带。

经对中心现场勘查：综合楼一楼进出口处见一露天通道，该通道东西两侧为车道，北侧为台阶，台阶东西两侧见绿化带。进出口处北侧地面见一男性人员躺在地面，头朝南，脚朝北，呈仰面状，穿着衣物，右脚穿一白色休闲鞋，医生正对其进行抢救，救护车及担架床在该人员北侧，随后医生使用救护车带回医院。该人员西南侧地面见一处碎块玻璃，南侧地面见一尖嘴钳，在东北侧见一钻头，在西侧见一白色休闲鞋，移动人员后地面见血迹、碎玻璃。中心现场上方见一玻璃棚，在该人员相对应处见一破碎玻璃洞口。在台阶西侧绿化带处见一破损的板子，在板子背面见残缺足迹。

经对天台现场勘查：综合楼天台为露天式，在天台顶部见

一呈正方形房梁，该房梁外围呈“口”型，内侧呈“O”型，有四角及中段柱体结构支撑。在西北侧柱体结构处见一通道口进入内部，通过内部见正方形房梁由钢管结构搭建，外围由板子拼接而成。北侧房梁为南北向六列、东西向16列共96块板子拼接。由北向南第二列、由西向东第8列处见一洞口。对该现场其他位置勘查未见明显异常。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1人死亡。喻某，男，1987年05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新疆博乐市青得里乡青得里中村南庄路西三巷4号，现住新疆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顾里木图路380号前进小区*****室，务工（安装工），居民身份证号码：41272719870*****。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3月23日博尔塔拉****学院维稳指挥部当日指挥长为校园派出所徐健，带班领导为交通学院院长董文，在12:26时学校领导校长刘小富、信息工程学院院长刘玉强、校保卫处处长王俊杰及信息工程学院监控运维三名学生，在维稳指挥部调试3月22日新安装的校内监控时，忽然发现有类似于人形物体从综合楼坠落，后经拉近监控辨认确认为人员坠落地面，校长刘小富遂带领刘玉强、王俊杰迅速离开指挥部赶往事发现场，同一

时间指挥长徐健将人员坠楼情况上报派出所所领导。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3月23日12时27分博尔塔拉****学院派出所警力到达现场；12时31分第一次向情报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并同时向市公安相关领导汇报；12时33分部署人员布置警戒带封控现场；12时34分救护车抵达现场对人员进行抢救，刑事勘查技术人员随即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工作；12时53分经抢救坠楼人员有微弱生命体征后送往州人民医院进行急救，随后组织警力清理现场；13时05分到达州人民医院急诊室；13时15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 医疗救治情况

3月23日12时34分许救护车已到事故现场进行抢救，给予心肺复苏、开放静脉通道、简易呼吸气囊辅助通气、促进心肌收缩等抢救措施，于12:43行心电图提示直线，随后搬运至救护车平车转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继续抢救。患者于13:07到达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查看患者：血压测不出，脉搏测不出，神志丧失，呼之不应，GCS评分：3分，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直径5mm，对光反射消失。头部可及一长约6cm不规则形状伤口，可见活动性出血，可见耳漏，颈动脉搏动消失，胸廓无起伏，呼吸音、心音消失，立即行心电图，结果提示一条直线，向患者家属告知病情，患者已无生命体征，生存概率渺茫，患者家属表示放弃抢救，签字后于13:08报死

亡。死亡原因：循环衰竭，呼吸衰竭。死亡诊断：1.院外死亡；2.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3.呼吸心跳骤停。

三、事故原因分析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勘查，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喻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违反劳动纪律、违章冒险作业，从而坠楼身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未全面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造成此次事故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博尔塔拉****学院“3·23”施工人员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博尔塔拉****学院“3·23”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喻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楼顶作业时，未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在安全防护不充分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从而坠楼身亡，喻某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 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放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未监督施工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临边作业防护机制不完善，未能及时制止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三) 王某某，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

有责任，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王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吸取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乌鲁木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全方位的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到风险辨识及时到位、风险监控实时精准、风险预案科学有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升本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乌鲁木齐*****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制定相应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二) 落实责任，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乌鲁木齐*****有限公司要认真开展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突出重点作业环节重点管控内容，使从业人员知悉危险有害因素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各级、各行业监管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措施，提高安全隐患和风险排查治理能力，避免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 转变思维，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属地管理、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主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加强行业监管，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决落实国务院15条硬措施、自治区安全生产严管严控36条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新兴行业领域相关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